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44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海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美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1,688,444.56	144,571,302.76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28,403.74	-9,861,104.23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13,756.86	-10,568,736.77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62,505.23	-64,212,605.27	6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6	-0.0303	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6	-0.0303	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82%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3,860,541.16	1,820,865,120.05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0,000,014.72	1,238,320,321.48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6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1,19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76.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026.43	
合计	785,353.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高分子发泡行业技术竞争的核心在于对发泡的配方工艺和总体生产工艺流程的掌握，这些核心配方、工艺及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影响公司在高分子发泡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技术外泄风险。

对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整体培养计划，采用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等措施，有效的吸引和稳定人才，加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2、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运营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今后，随着公司高分子结构泡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若不相应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增强人才队伍的建设，控制管理风险的发生。

3、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技术创新和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是公司成立以来规模迅速扩大的重要因素。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一般要经过技术和工艺积累、实验室实验、检测、技术和工艺调整、中试和规模生产的过程。由于高分子发泡材料，特别是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对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工艺设计要求较高，公司研发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新产品的研发成本较高。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和成本损耗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对此，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机制、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扩充核心研发人员，保证了公司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4、境外经营风险

加快拓展境外市场、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是本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海外公司复合材料发泡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品牌和渠道，研发能力、高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拉大公司与竞争对手的领先优势，同时实现公司的全球市场战略布局，完善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营销渠道，加强公司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逐渐实现成为在复合材料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但境外经营受地缘政治、所在国政策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对此，公司加强国际化人才引进，积极消化、总结境外业务拓展经验、教训，在公司制度、规范层面加强对境外业务管控，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在境外业务拓展和境外具体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所在地区政策、法规及相关习惯，以弱化境外经营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泽伟	境内自然人	10.01%	32,621,014	24,465,760	质押	24,442,460
吴海宙	境内自然人	9.87%	32,186,614	24,139,960	质押	19,375,000
孙剑	境内自然人	9.06%	29,549,614	22,162,210	质押	3,900,000
杨志峰	境内自然人	5.43%	17,703,922	17,703,922	质押	12,230,000
徐奕	境内自然人	5.02%	16,366,146	12,530,000	质押	14,993,791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16,328,108	0	质押	16,122,500
高珺玲	境内自然人	3.36%	10,949,132	10,949,132	质押	5,230,000
霍建勋	境内自然人	2.12%	6,906,390	0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沣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89%	6,172,518	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磐信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4,000,85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328,108	人民币普通股	16,328,108
吕泽伟	8,155,254	人民币普通股	8,155,254
吴海宙	8,046,654	人民币普通股	8,046,654
孙剑	7,387,404	人民币普通股	7,387,404
霍建勋	6,906,390	人民币普通股	6,906,390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沣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6,172,518	人民币普通股	6,172,518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磐信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853	人民币普通股	4,000,853
徐奕	3,836,146	人民币普通股	3,836,1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9,563	人民币普通股	3,719,563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信达济专户证券投资基金	3,042,825	人民币普通股	3,042,8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泽伟、孙剑、吴海宙于 2009 年 11 月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常州天晟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时，除资产收益权、知情权、股权处置权外，将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常州天晟重大问题决策上应事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为常州天晟股东时均对其有法律约束力。”杨志峰、高琍玲为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吕泽伟	24,465,760	0	0	24,465,760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吴海宙	24,139,960	0	0	24,139,960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孙剑	22,162,210	0	0	22,162,210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杨志峰	17,703,922	0	0	17,703,92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2016-09-09
徐奕	12,530,000	0	0	12,530,000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高琍玲	10,949,132	0	0	10,949,13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2016-09-09
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01,286	0	0	3,501,28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	2017-09-09
钱斌	44,174	0	0	44,174	高管锁定	2016-05-05

合计	115,496,444	0	0	115,496,444	--	--
----	-------------	---	---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预付款项报告期比期初上升63.94%，主要原因系备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比期初上升94.79%，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比期初下降49.08%，主要原因系理财资金到期所致；
- 4、应付票据报告期比期初上升585.65%，主要原因系使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报告期比期初下降55.84%，主要原因系期初有大额企业所得税计提所致；
- 5、应付利息报告期比期初上升29.93%，主要原因系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 6、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比期初上升121.26%，主要原因系外币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上升23.92%，主要原因系相应税负增加所致；
- 2、销售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28.43%，主要原因系公司费用管理效率提升所致；
- 3、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7.46%，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效控制贷款规模和争取有利合作条件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28.83%，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非经常收益较多所致；
- 5、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5.46%，主要原因系本期较少发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上升60.97%，主要原因系采购控制有效性提升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上升396.61%，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理财到期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23.61%，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168.84万元，同比下降1.99%；营业利润-1,176.38万元，同比上升17.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2.84万元，同比上升5.4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成本费用管控更加有效；因受季节性对销售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仍出现亏损，但较上年同期表现有所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也略有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良好，业务战略布局进展顺利，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为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大了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进一步加强质量和成本管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稳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在管理方面，进行管理创新，精简高效，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人均效益。在这方面，相比去年同期有显著提升。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顺利的推进各项工作：加大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研发，稳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不断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晟新材和交易对方高琍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新光环保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本公司享有；标的公司新光环保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光环保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新光环保全体股东应按照其在交易合同签署日对新光环保的持股比例（即高琍玲、杨志峰、杨生	2014年01月20日	过渡期间损益分配完成前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哲、高润之、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分别为：46.3787%、27.5296%、13.7648%、6.8824%、5.4445%）予以分担。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新光环保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交易对方：高琍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所持新光环保股权所认购天晟新材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014 年 01 月 20 日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内且天晟新材 2015 年《审计报告》及新光环保 201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前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高珺玲、杨志峰以所持新光环保股权所认购天晟新材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p> <p>后，前述股东可在天晟新材依法公布 2015 年财务报表和新光环保 201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转让其以所持新光环保股权认购的天晟新材股份份额的 50%，但前述</p> <p>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数应在解禁时相应扣除。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p> <p>个月后，前述股东扣除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股份可以转让。</p> <p>本次发行完</p>			
--	--	--	----------------------------------------------------------------------------------------------------------------------------------------------------------------------------------------------------------------------------------------------------------------------------------------------------	--	--	--

			<p>成后，由于天晟新材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承诺锁定</p>			
	<p>交易对方：高琍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根据本公司与高琍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和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新光环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p>	<p>2014 年 01 月 20 日</p>	<p>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3,600 万元、5,800 万元。该承诺高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各年净利润数。交易各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未在 2014 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如新光环保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高琍玲	其他承诺	作为新光环保目前主要的经营管理负责人，高琍玲承诺：自天晟新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其将在新光环保持续服务不少于 48 个月；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章桥、朱文浩、	2014 年 01 月 20 日	（1）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48 个月内；（2）竞业限制：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张玉岁、谭伟良、蒋立新)已经签署了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新光环保至少服务 48 个月,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天晟新材及新光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天晟新材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晟新材将对新光环保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天晟新材已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启动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向包括新光环保管理层团队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授予股票期权的草案,具体事宜以天晟新材内部决策机构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4 年 01 月 20 日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为准。			
	新光环保实际控制人高琍玲、杨志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3) 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 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新光环保实际控制人高珺玲、杨志峰</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p>	<p>2014 年 01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p>			
--	--	--	---------------------------------------------------------------------------------------------------------------------------------------------------------------------------------------------------------------------------------------------------	--	--	--

			<p>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和吴海宙；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宋越先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p>	<p>2009 年 12 月 01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p>

			<p>控制人之一，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做出如下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天晟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天晟新材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天晟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天晟新材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晟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p>			
--	--	--	--------------------------------------------------------------------------------------------------------------------------------------------------------------------------------------------------------------------------------------------------	--	--	--

			<p>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晟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和吴海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p>			
--	--	--	---------------------------------------------------------------------------------------------------------------------------------------------------------------------------------------------------------------------------------------------------------------------	--	--	--

			<p>生、徐奕先生、宋越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关于代上海新祺晟承担补交税款责任的承诺为消除上海新祺晟可能出现的补缴税款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承诺：“如以后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补缴因上述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少缴的税款，我们将代为承担补缴责</p>			
--	--	--	---------------------------------------------------------------------------------------------------------------------------------------------------------------------------------------------------------------------------------------------------------	--	--	--

			任, 确保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吕泽伟;孙剑;吴海宙	股份增持承诺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司复牌后 6 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累计减持金额的 10%, 初步预计拟使用自筹资金 7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持, 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比51%股权，与关联方杨生哲、镇江天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月3日，经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天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16号双创大厦0901室

法定代表人：朱文浩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研发、推广；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工程、污染水土修复工程施工；环境治理的仪器、药剂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3月15日签订了承接有关声屏障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394.23万元，已经正式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二线工程

合同金额：1,394.23万元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以及根据公司2016年的经营计划，考虑公司资金现状，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对经营发展的支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5年不作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度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待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615,386.17	152,140,22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55,080.46	20,655,936.42
应收账款	275,046,226.88	266,464,397.18
预付款项	43,642,403.23	26,620,200.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77,480.35	8,356,28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2,213,855.59	296,049,951.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3,837.42	737,299.02
其他流动资产	16,550,095.67	32,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65,644,365.77	803,524,291.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975,919.56	471,010,697.14
在建工程	3,048,249.17	3,172,258.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980,407.61	159,812,300.54
开发支出	18,838,318.96	16,350,647.71
商誉	317,982,270.80	317,982,270.80
长期待摊费用	6,053,993.08	6,232,16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37,016.21	42,780,48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216,175.39	1,017,340,828.63
资产总计	1,873,860,541.16	1,820,865,12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900,000.00	347,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58,633.25	12,405,483.87
应付账款	96,789,554.14	98,504,917.53
预收款项	2,550,430.32	2,906,66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84,330.61	8,498,010.49
应交税费	5,009,422.35	11,344,164.41

应付利息	1,169,919.59	900,427.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822,302.86	52,733,710.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85,526.31	16,478,289.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3,370,119.43	551,471,67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639,151.38	27,210,62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2,500.00	3,86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1,651.38	31,073,124.86
负债合计	643,871,770.81	582,544,798.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984,340.00	325,984,3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8,938,735.94	828,938,73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39,479.79	831,382.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28,701.70	13,228,70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008,757.29	69,337,16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000,014.72	1,238,320,321.48
少数股东权益	-11,24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988,770.35	1,238,320,32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3,860,541.16	1,820,865,120.05

法定代表人：吴海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美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63,930.47	26,680,28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94,680.00	3,734,316.28
应收账款	312,825,097.43	309,485,981.09
预付款项	12,531,847.90	8,038,601.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452,886.05	22,642,070.36
存货	24,248,536.85	23,555,457.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7,917.61	727,917.61
其他流动资产	5,5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6,294,896.31	449,864,633.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2,526,057.38	687,526,057.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827,802.16	325,279,727.65
在建工程	1,314,367.99	1,314,367.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903,417.27	98,259,467.60
开发支出	16,001,932.55	13,682,755.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07.81	39,7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69,630.30	27,471,86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058,415.46	1,153,574,013.63
资产总计	1,659,353,311.77	1,603,438,64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212,088.72	1,037,853.32
应付账款	15,404,009.29	16,952,282.35
预收款项	993,815.51	800,780.31
应付职工薪酬	2,570,565.74	2,511,842.12
应交税费	1,680,979.07	919,150.46
应付利息	1,045,836.46	714,670.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394,733.62	128,565,90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85,526.31	16,478,289.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0,787,554.72	402,980,77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227,269.99	23,798,74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27,269.99	23,798,743.47
负债合计	494,014,824.71	426,779,51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984,340.00	325,984,3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0,345,279.13	830,345,279.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28,701.70	13,228,701.70
未分配利润	-4,219,833.77	7,100,80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338,487.06	1,176,659,12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9,353,311.77	1,603,438,646.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688,444.56	144,571,302.76
其中：营业收入	141,688,444.56	144,571,302.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594,788.73	158,906,464.77

其中：营业成本	107,331,102.10	108,123,58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0,634.11	638,017.90
销售费用	9,093,955.64	12,706,004.66
管理费用	30,964,394.09	31,354,243.56
财务费用	5,414,702.79	6,559,965.56
资产减值损失		-475,3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3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3,807.66	-14,335,162.01
加：营业外收入	985,374.15	1,384,59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994.60	102,66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4,428.11	-13,053,228.83
减：所得税费用	-1,494,780.00	-2,912,77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9,648.11	-10,140,4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8,403.74	-9,861,104.23
少数股东损益	-11,244.37	-279,35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8,096.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8,096.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8,096.9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8,096.9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31,551.13	-10,140,4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0,306.76	-9,861,10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44.37	-279,350.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6	-0.03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6	-0.03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美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美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6,654,681.71	64,125,627.16
减：营业成本	50,070,379.89	59,327,03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856.20	120,946.64

销售费用	826,735.82	1,753,470.57
管理费用	15,898,427.21	15,282,039.44
财务费用	3,836,177.98	5,643,737.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64,895.39	-18,001,600.74
加：营业外收入	887,274.15	843,98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78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8,402.50	-17,157,613.10
减：所得税费用	-1,997,760.38	-2,573,64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0,642.12	-14,583,971.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20,642.12	-14,583,97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79,320.37	163,388,46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3,539.98	1,630,23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63,334.66	30,175,73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26,195.01	195,194,43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217,809.45	165,374,34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2,851.19	34,873,88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7,836.28	23,020,84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90,203.32	36,137,9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88,700.24	259,407,0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2,505.23	-64,212,60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01,26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3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43,802.93	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0,704.57	5,217,47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70,704.57	5,217,47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098.36	-5,216,57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8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8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800,000.00	5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3,446.39	2,851,27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3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73,446.39	55,633,2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446.39	26,566,78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795.77	52,62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6,649.03	-42,809,77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02,394.65	107,501,03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75,745.62	64,691,264.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16,372.21	39,275,41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24,640.58	10,833,2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41,012.79	50,108,66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93,920.97	30,969,68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0,521.91	8,868,70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549.04	3,764,91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8,678.51	9,965,7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06,670.43	53,569,0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657.64	-3,460,35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1,26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26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489.64	1,034,50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3,489.64	1,034,50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223.22	-1,034,50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9,306.12	1,572,03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09,306.12	19,572,0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0,693.88	3,427,96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94.24	-1,066,89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42,435.99	21,990,11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1,841.75	20,923,215.2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